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大足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按照《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22〕8号）精神，贯彻落实《重庆市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大足实际，制定本方案。

2021年12月—2022年1月，我委成立《碳达峰实施方案》工作专班，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开展了全区及6个重点领域（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农业农村、新基建）二氧化碳排放基础数据测算，全面梳理我区二氧化碳排放历史数据，系统分析碳排放结构及主要排放源，研判未来排放趋势，预测“十四五”阶段性目标和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初步提出了工作思路和路径举措。

2022年2月—2022年3月，我委会同生态环保、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等行业主管部门讨论确定了《方案》总体思路和框架大纲，结合大足区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环境禀赋，论证提出了目标和相关指标，细化了重点工作任务和达峰路径举措，形成了方案初稿。

2022年4月，我委对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重庆市能源绿色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等国家及市级层面文件精神，对方案作了修改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2022年5月—2022年6月，我委先后多次征求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充分吸纳了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并根据重庆市发展改革委有关会议精神，对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方案》。

二、主要内容

《方案》编制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作出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统筹稳增长和调结构，加强系统谋划，突出重点领域，深入实施产业、能源绿色转型升级等重点行动，全面构筑支撑碳达峰保障体系，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确保全区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参照《重庆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结构体例，方案文本分为5章21节，明确了大足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聚合高质量发展、系统推进碳达峰，聚焦重点领域、靶向推动碳达峰，聚力保障体系、全面支撑碳达峰及组织实施等内容。

第一章是总体要求。主要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明确到2025年，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清洁能源体系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重点行业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森林碳汇能力持续提升，全区碳达峰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为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到2030年，绿色低碳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形成，多元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基本建成，顺利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第二章是聚合高质量发展，系统推进碳达峰。主要包括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区域协作推进碳达峰行动等四大行动，坚持以大足高质量发展为基底，重点推动产业绿色化、绿色产业化，着力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同步推进区域一体化发展，系统推进全区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

第三章是聚焦重点领域，靶向推动碳达峰。主要包括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领域碳达峰行动、新型基础设施领域碳达峰行动、农业农村碳达峰行动等六大行动，结合大足实际，紧抓六大重点碳排放领域，通过绿色能源推广应用、工业企业绿色转型、提升建筑能效水平、构建快捷畅通低碳流通体系等工作开展和落实，推动全区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

第四章是聚力保障体系，全面支撑碳达峰。主要包括科技创新支撑碳达峰行动、碳汇提升支撑碳达峰行动、提升管理能力支撑碳达峰行动、绿色低碳政策支撑碳达峰行动、全民行动支撑碳达峰行动等五大行动，重点衔接上位方案，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从创新主体培育、碳汇能力提升、政策体系建设、绿色低碳习惯养成等方面助力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

第五章是组织实施。主要包括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严格督查考核等内容，为全面推动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从工作开展、经费保障、责任落实、考核监督方面作出具体安排。